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京教高〔2020〕3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市属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各市属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 2020 年度市属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市属高等学校新增本科专业、第二学士学位专业、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、拟撤销专业等，须在规定期限内申报，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申请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需求调研。高校申报专业应积极面向经济社会新发展、科技和产业新变革，充分调研社会需求，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，明确社会对新设专业的具体要求，根据需求确定新设专业必要性和培养规模。

(二) 校内审议和公示。申报高校要认真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，成立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，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，并形成审议意见。在学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公示拟申报专业及申报材料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，并接受监督举报。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。

(三) 网络申报。7月1日—31日，申报高校进行网络申报。设置审批类专业，登录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（网址：<http://zwfw.moe.gov.cn>，以下简称大厅）；设置备案类专业、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，以及申请撤销专业等，登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gdjy.moe.edu.cn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。按照网上操作提示，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，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，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，同时填报本校2019年停招专业名单和2020年拟停招专业名单。

(四) 网络公示和意见反馈。8月1日—31日，高校的专业申报材料分别在大厅和平台进行公示，同期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开展线上评议。高校可根据公示和评议意见，决定撤销申报

或继续申报。

（五）报送材料。申报专业公示期满后，对确认继续申报的专业，请于9月15日前报送材料。对于备案类专业，需将学校专业设置申请公文（含备案专业汇总表）扫描成pdf格式发至jwgjcbj@126.com；对于审批类专业，除上述材料外，还需将在大厅上提交的专业申报材料扫描成pdf版，发送至邮箱。申报医学类、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扫描件，一并发送。

三、其他相关工作

（一）申请设立或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、项目（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，下同）以及在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专业的，按照中外合作办学行政许可程序执行。其中申请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，应按以上程序在大厅提前进行审批；申请设置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，应在新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、项目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、变更专业获批后，在平台备案。

（二）专业申报期间，根据平台提示，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，并将核对后的本校专业设置汇总表从平台导出，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。各高校应结合自身实际，主动优化专业结构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市教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雷

联系电话：51994832

(二) 教育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1. 高等教育司综合处:

联系人: 万瑞、孟媛

联系电话: 66097814

2. 技术支持

大厅联系人: 韩元荣、缪亚琴

联系电话: 66092045

平台联系人: 郑阳、冯嘉祺、薛萌蕾

联系电话: 58582624, 13811520169; 58582240

15810185172; 58581199, 13811002439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8日印发